

# 在臺有戶籍國民在國內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

## 一、首次申請護照：

1. 辦理方式：必須親自辦理，親辦方式如下：

方式1：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外交部四辦）辦理。

方式2：若本人未能以上述方式親自辦理，亦可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臨櫃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如親屬、旅行社等）續辦護照。（請另詳「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說明書」【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續委任代理人代辦護照專用】）

方式3：若無急需使用護照，亦可在戶所申辦護照（請另詳「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說明書【申請人在戶所申辦護照之「一站式服務」專用】）

2. 應備文件：方式1應備文件表列如下(方式2及方式3請另詳各說明書)：

應備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		符合規格 照片2張	普通護照 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註1)新 式身分證正本及監護 權證明文件(註2)	三親等內 親屬陪同 者新式身 分證正本
	新式身分 證正本	戶口名簿 或3個月內 戶籍謄本				
滿18歲以上	✓		✓	✓		
滿14至未滿18歲 (註3)	✓		✓	✓	✓	
未滿14歲，由法定 代理人陪同		✓(已領新 式身分證者 改繳身分證)	✓	✓	✓	
未滿14歲，由法 定代理人委任陪 同人(註3、註4) 陪同		✓(已領新 式身分證者 改繳身分證)	✓	✓	✓	✓
滿18歲以上受監護 宣告，由法定代理人 陪同	✓		✓	✓	✓	
滿18歲以上受監 護宣告，由法定代 理人委任陪同人( 註3、註5)陪同	✓		✓	✓	✓	✓

## 二、換發新護照：

1. 辦理方式：可由本人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註6)代為申請換照。護照申請換發之情形如下：

(1) 必須申請換發：護照污損不堪使用(註7)、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製作有瑕疵、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2) 可以申請換發：護照所餘效期不足1年，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

2.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		符合規格 照片2張	普通護照 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註1)新 式身分證正本及監 護權證明文件(註2)	繳交尚有 效期之舊 護照
	新式身分 證正本	戶口名簿 或3個月內 戶籍謄本				
滿18歲以上	✓		✓	✓		✓
滿14至未滿18歲	✓		✓	✓	✓	✓
未滿14歲		✓(已領新 式身分證者 改繳身分證)	✓	✓	✓	✓
滿18歲以上受監 護宣告	✓		✓	✓	✓	✓

### 3. 填表說明：

- (1) 照片：2 張（1 張黏貼，另 1 張浮貼於「普通護照申請書」上。照片規格（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須符合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領務局網站「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 (2) 外文姓名：申請換、補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但若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須重新音譯外文姓名，原有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原有外文別名得以內頁加簽方式辦理，或直接選擇刪除。
  - (3) 外文別名：
    - a. 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的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的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倘有足資證明的文件，得優先採用作為外文別名。
    - b. 申請換、補發護照應沿用舊護照外文別名，如擬申請變更，須繳附足資證明的文件，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不得再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 (4)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因此護照資料頁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不得以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方式辦理，應申請換發護照。
4. 規費：在國內年滿 14 歲者申請(換)護照效期皆為 10 年(遺失補發者的護照效期仍以 5 年為限)，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300 元；未滿 14 者護照效期縮減，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
5. 受理時間及所需工作天數：
  - (1) 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護照申辦及發照服務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 (2) 工作天數（自繳費的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4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5 個工作天。
6. 聯絡方式：領務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南部辦事處 07-7156600，東部辦事處 03-8331041，雲嘉南辦事處 05-2251567

### 【注意事項】

1.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2. 領務局及外交部四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
- 註 1：**法定代理人：指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父或母或監護人。
- 註 2：**未婚且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上簽名表示同意，除須黏貼該簽名人的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的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的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註 3：**若法定代理人未陪同，須事先填妥並簽署「普通護照申請書」相關欄位，另應繳驗該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普通護照申請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
- 註 4：**護照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陪同辦理者應另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 註 5：**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申請護照須由監護人陪同辦理，倘監護人不克前往，須由陪同人(與申請人關係不限)陪同本人辦理。
- 註 6：**代理人可為親屬(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團體的人員(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勞保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本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正、影本，以及委任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等)、或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的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理人並應填寫護照申請書適當欄位的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如非上述委任代辦關係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的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注意：未成年人原則不得接受委任代辦護照；但如果受委任人是申請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姐妹、已滿 14 歲且已領有國民身分證的未成年人，只要其法定代理人(有親權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於申請人護照申請書備註欄填寫同意其代辦護照之文字後，即可接受委任代辦。
- 註 7：**護照污損不堪使用(含污損、毀損護照、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應申請換發，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或駐外館處視情得約談申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 2 個月，最長至 6 個月，並得縮短其效期為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處，歡迎電詢。